大鹏新区城市排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2024年修订版）简版

#

# 一、编制目的及适用范围

为建立和完善大鹏新区城市排水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机制，科学有效应对排水突发事件，防止因行动组织不力或现场救援工作的无序和混乱而造成事件恶化，有效避免或最大限度减少排水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损失，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特制定本预案。

本预案适用于发生在大鹏新区范围内的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等原因造成的市政排水设施包括排水管（渠、涵）、水质净化厂及污泥处理设施、排水泵站等发生排水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二、排水风险分析及事件分级

结合新区排水运行管理实际，可能存在的风险如下：

**排水突发事件风险分析表**

| **设施类型** | **序号** | **事件类型** | **事件起因** | **风险描述** |
| --- | --- | --- | --- | --- |
| 排水管（渠、涵） | 1 | 降雨积水 | 地形地势及系统接纳能力；下游水体顶托 | 由于城市排水管网设计标准偏低或运营管理不良，大于设计标准的降雨即可引起积水 |
| 2 | 压力增加 | 超设计流量、设计等问题 | 当来水流量超过管道最大通过能力时，即有可能发生管道压力增加，从检查井喷出 |
| 3 | 污水冒溢 | 管道破损；运营不良 | 污水从破损处流出地面或污水运行水位高于管顶标高，造成污水冒溢 |
| 4 | 中毒 | 有毒有害气体 | H₂S以及其他不明有毒有害气体，若大量涌入，容易造成作业人员中毒 |
| 5 | 地下结构破坏 | 管道破损 | 污水长期冲刷，破坏了地下基础，造成地下空洞，引发地面塌陷、危及构筑物基础 |
| 6 | 闪爆 | 可燃气体 | 管网中高浓度可燃气体在有限空间聚集到一定程度，遇明火爆燃 |
| 7 | 水质超标 | 来水超过接管标准 | 后续污水处理单元无法处理污水，引发次生环境污染风险 |
| 水质净化厂及污泥处理设施 | 1 | 人员伤亡 | 作业人员无资格、资质 | 人员伤亡、设备损坏 |
| 2 | 下池作业未检测有毒气体 | 中毒和窒息 |
| 3 | 作业人员高处作业时未系安全带 | 高处坠落 |
| 4 | 指挥人员指挥失误 | 人员伤亡、设备损坏 |
| 5 | 有限空间作业无监护人员 | 人员伤亡 |
| 6 | 监护人员擅自离岗 | 人员伤亡 |
| 7 | 触摸高温运转设备 | 灼烫 |
| 8 | 湿手操作带电设备 | 触电 |
| 9 | 设备设施受损 | 气瓶无防震圈和防护帽 | 设备损坏 |
| 10 | 消防设备未装备齐全 | 火灾 |
| 11 | 电气设备故障 | 触电 |
| 12 | 机械设备未做保护接零、无漏电保护器 | 触电 |
| 13 | 临边、洞口防护不到位 | 高处坠落 |
| 14 | 安全装置失效 | 人员伤害、机械设备损坏 |
| 15 | 环境影响 | 危化品等产生挥发气体 | 中毒和窒息 |
| 16 | 现场作业照明不亮，光线不良 | 人员伤害、机械设备损坏 |
| 17 | 污泥脱水车间污泥螺杆泵处积水过多 | 机械设备损坏 |
| 18 | 材料堆放杂乱、堵塞通道 | 其他伤害 |
| 19 | 安全管理 | 安全技术措施方案未经审批就采用 | 人员伤害、机械设备损坏 |
| 20 |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不健全 | 人员伤害、机械设备损坏 |
| 21 | 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 | 人员伤亡、设备损坏 |
| 22 | 未制定应急预案，未建立救援队伍，应急装备不足 | 人员伤亡 |
| 23 | 护栏、警示标识未及时安装 | 高处坠落 |
| 24 | 未建立安全管理机构、未配备安全管理人员 | 其他伤害 |
| 25 | 未定期进行安全检查或隐患未整改 | 人员伤亡、设备损坏 |
| 排水泵站 | 1 | 人员伤亡 | 作业人员未获得作业资格证 | 人员伤亡、设备损坏 |
| 2 | 湿手操作带电设备 | 触电 |
| 3 | 集水池边工作时未有监护人员监护 | 淹溺 |
| 4 | 监护人员擅自离岗 | 人员伤亡 |
| 5 | 高空作业未佩戴防护装置 | 高处坠落 |
| 6 | 值班人员没有相关上岗证 | 其他伤害 |
| 7 | 设备设施受损 | 特种设备未定期检验 | 设备损坏 |
| 8 | 排水管道破损 | 设备损坏 |
| 9 | 水泵、动力设备等运行故障 | 设备损坏 |
| 10 | 电动机未设接地装置 | 触电 |
| 11 | 除臭设备故障 | 中毒和窒息 |
| 12 | 无有毒有害气体监测设备 | 中毒和窒息 |
| 13 | 水泵、格栅、闸阀门等未定期检维修保养 | 人员伤亡、设备损坏 |
| 14 | 环境影响 | 泵站集水池运行水位过高 | 其他伤害 |
| 15 | 格栅处垃圾未及时清理 | 其他伤害 |
| 16 | 污水释放有毒有害气体 | 中毒和窒息 |
| 17 | 污水具有腐蚀性 | 中毒和窒息 |
| 18 | 安全管理 | 未建立安全管理机构或者未配备安全管理人员 | 其他伤害 |
| 19 | 管理人员违章指挥 | 人员伤亡、设备损坏 |
| 20 | 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 | 其他伤害 |
| 21 | 未制定管理制度或制度不健全 | 其他伤害 |
| 22 | 危险作业审批不规范 | 其他伤害 |
| 23 | 安全技术措施方案未经审批、审核就采用 | 人员伤亡、设备损坏 |
| 24 | 未制定应急预案，未建立应急救援队伍，应急装备不足 | 其他伤害 |
| 25 | 警示标识未及时安装 | 人员伤亡 |
| 26 | 未定期进行安全检查或者查出的隐患未进行整改 | 人员伤亡、设备损坏 |

参考《深圳市城市排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根据大鹏新区排水运行管理过程中的潜在风险以及突发事件的危害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本预案将排水突发事件由高到低划分为四级：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和Ⅳ级（一般），并将Ⅳ级（一般）细化为Ⅳ-Ⅰ、Ⅳ-Ⅱ、Ⅳ-Ⅲ三个级别。

对未达到上述Ⅳ级划分标准的排水突发事件，按Ⅳ级以下突发事件方式处理。

# 三、组织体系及其职责

## （一）大鹏新区排水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

大鹏新区排水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为处置排水突发事件的领导指挥机构，负责处置和管理新区范围内的排水突发事件。

**总指挥**：新区管委会分管水务工作的新区领导。

**副总指挥**：新区水务局、新区应急管理局和事发地办事处主要负责人。

#### 大鹏新区排水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职责：

贯彻执行预防和应对有关突发事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研究制定应对新区范围内的排水突发事件的政策措施；制定和完善新区范围内的排水突发事件应急专项预案；组建新区范围内的专业应急队伍以及储备和调用专业应急物资、装备；及时上报重大以上排水突发事件，认定较大、一般级别的排水突发事件等级与预警级别，按排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规定程序启动和结束应急响应，统一指挥全区的排水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组织有关方面力量参与抗灾救灾；提供现场指挥部运作的相关保障；承办新区管委会及市水务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同时与上级有关单位、部队、武警等部门密切联系，建立应急联动机制。

## （二）大鹏新区排水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大鹏新区排水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作为常设办事机构，办公室设在新区水务局。办公室主任由新区水务局局长担任。

**大鹏新区排水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

落实大鹏新区排水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部署的各项工作，传达上级领导的有关要求；负责一般及以上排水突发事件信息的接收、核实、处理、传递、通报、报告，执行大鹏新区排水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的应急指令；负责及时组织发布或配合上级单位发布关于排水突发事件及其处置情况的消息；牵头组织各成员单位交流沟通应急准备情况，共同研究应急工作中的问题；协调排水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对排水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进行总结和提出改进意见；组织成立应急专家组，为决策、指挥、处置工作提供技术支持；承担大鹏新区排水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

## （三）大鹏新区排水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

**新区综合办**：由新区相关职能部门牵头，新区综合办配合提出新闻媒体重大信息的发布意见，协调新闻媒体单位配合开展对灾情信息的发布和协助排水突发事件的宣传报道工作。

**新区统战社建局**：负责协调驻区部队、武警和民兵预备役等抢险队伍参加应急处置；协助市殡仪馆做好突发事件中遇难者遗体保存等善后工作。

**新区发展和财政局**：负责做好排水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所需资金保障工作，并根据市、新区政府投资事权，协调或安排市政排水管网及配套设施、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厂及配套管网、污泥处置厂等工程建设资金。

**新区教育卫健局**：负责组织协调辖区内卫生医疗单位开展现场伤病员救护、转运和院内救治；负责事故影响区域的卫生防疫；负责辖区学校、幼儿园的排水突发应急事件处置工作，及时发布停课信息，督促协调做好教学场所应急准备、在校师生教职员工的安全保护、灾后修复或重建。

**新区科技和工信局**：负责组织指导公共通信设施的排水突发事件应急准备工作，协调基础电信运营企业提供通信保障，及时抢修损坏的通信设施。

**新区住房建设局**：组织指导房屋和市政工程的排水突发事件应急准备工作，编制新区房屋和市政工程建设应急预案；组织做好监管的建筑工地排水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办事处开展危旧房排水突发事件中涉及房屋结构安全的应急处置工作，做好危房、危楼的结构安全管理；督促责任单位加强因监管建设工程、边坡工程建设可能引发的地质灾害的监测与防护等工作；督促城镇燃气行业加强巡查，必要时投入抢险救援。

**新区水务局**：负责制定排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适时修订调整；负责大鹏新区排水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的日常工作，做好新区范围内的排水管理，了解排水行业内的紧急事件，并及时向上级报告，协调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进行会商，分析突发事件可能对新区造成的影响，提出相关对策和措施供指挥部领导决策，向有关单位传达大鹏新区排水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指令。

归口管理新区排水治污工程，组织指导新区排水治污工程的建设与管理，为抢险工作提供技术指导；疏通排洪河道及排水、排污管网，抽积排水。

负责已交付使用的城市管理范围的水务工程的抢险、抢修，负责或责令有关单位在危险地带或危险建筑物附近划出警戒区域、挂出警戒标志并组织警戒，协助办事处及时组织疏散、转移该危险地区的人员和财产。开展排水突发事件的风险隐患排查和预警工作，及时清除路面垃圾杂物，协助检查清理市政排水管网进水口，防止堵塞。

负责新区排水管线引起的地面坍塌隐患排查，对易发生地质灾害的危险区域加强日常巡查。

**新区旅游发展局：**负责组织协调有关单位和部门做好旅游景区的排水突发事件应急准备工作；督促景区暂停营业或关闭，组织救护和转移滞留景区内的游客和工作人员，协调安置游客；组织协调旅游设施抢险救灾及灾后恢复工作。

**新区应急管理局**：及时掌握突发事件事态进展情况，向市委、市政府总值班室报告，并将有关信息通报新区综合办；协调相关应急资源参与突发事件处置工作，传达并督促有关部门（单位）落实市委、市政府以及新区党工委、管委会有关决定事项和市、新区领导批示、指示，根据大鹏新区排水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的要求，组织各相关单位开展救灾救济工作。

**新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按照职责做好本行业领域排水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协调清理阻碍道路交通的倒伏树木等。灾后及时组织开展环境卫生清理工作，做好城区绿地、城区公园的灾后恢复和设施修复工作。

**新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做好排水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期间新区应急指挥部的后勤保障工作。

**新区建筑工务署**：负责所建设的政府投资在建重大工程的排水隐患排除以及抢险救灾、维修；负责所建设的政府投资在建工程施工单位编制的排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审查；监督施工单位落实排水突发事件应急方案。

**各办事处**：协助处置一般及以上排水突发事件，并负责突发事件处置过程的辖区保障和善后工作。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大鹏管理局**：协助相关部门疏散危险地带的人员和财产。

**市生态环境局大鹏管理局：**负责组织开展排水突发事件导致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大鹏管理局**：指导做好交通设施应急准备工作，配合水务部门清除道路范围内的阻水设施；制定实施抢险救灾交通保障预案，及时抢修管养范围内损毁的道路、桥梁；组织协调公共交通运力及必要的应急物资运输工具，配合救援单位紧急疏散受灾群众，全力保障辖区内抢险救灾交通运输任务的顺利开展。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鹏监管局：**负责应急抢险人员和受灾群众发放食品造成的食品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

**市公安局大鹏分局**：协助有关部门组织危险区域内的人员疏散、撤离、救援工作，维护排水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治安秩序和受影响区域的社会治安工作；担负危险区域内外的警戒和封锁；打击偷窃通信物料、破坏排水设施等犯罪活动；做好危险区域外的治安秩序维护工作。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大鹏大队**：负责事发周边的交通秩序管理，确保抢险救灾车辆优先、快速通行，保障抢险救灾物资和人员运送通道的畅通；限制高速公路车流、车速，及时处置交通事故，必要时封闭高速公路、实行交通管制。

**中广核环保产业有限公司**：负责大亚湾核电站管理范围内排水设施的日常管理与维护，以及排水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大鹏新区分公司**：负责对大鹏片区损坏的供水设施的恢复及供水调度工作，确保灾区的供水安全。

**大鹏供电局**：负责对损坏的公用电力设施的恢复及电力调度工作，确保灾区的电力供应，保障防灾抗灾救灾的用电。

**各通信运营企业**：负责做好公共通信设施的排水突发事件应急工作，保障事故期间电信的畅通，及时恢复损毁的电信设施，根据抢险救灾工作需要，协调调度应急通信设备。

## （四）新区排水运营企业（单位）

新区排水运营企业（单位）包括新区排水管网、排水泵站、水质净化厂的运营企业（单位）。目前，新区范围内的市政排水管网、城中村排水管网由深圳市大鹏排水有限公司运营，水质净化厂由深圳市深水水头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运营。排水运营企业（单位）主要职责如下：

1.负责与上级排水行政主管部门联系，执行上级排水行政主管部门下达的相关决策和命令；

2.负责制定本企业（单位）内的排水应急预案；

3.负责组建所属企业（单位）的专业应急队伍，配备必要的抢险装备、器材，并定期组织演练；

4.负责开展本企业（单位）管理范围内的排水风险隐患排查和预警工作，调查、了解、报告管理范围内的突发事件的发生、发展情况；

5.负责组织本企业（单位）力量实施管理范围内的排水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五）大鹏新区专业应急处置队伍

大鹏新区专业应急处置队伍由新区水务局组建和管理，负责新区范围内的排水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并根据市水务应急指挥部统一安排，配合跨地区和跨灾种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任务。

大鹏新区专业应急处置队伍的成员单位为新区排水运营企业（单位），队伍组成人员为各排水运营企业（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各种专业技术人员。

（六）专家组

为满足排水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需要，建立和健全专家决策咨询制度，新区根据突发事件的类型，邀请市水务应急指挥部设立的应急专家组进行现场指导。应急专家组包括化工专家组、污水处理专家组、排水管线（渠）专家组等。

四、运行机制

（一）监测预警

## 新区水务主管部门要加强日常排水系统运行检测，建立健全排水突发事件监测体系，加强可能导致城市排水突发事件风险的信息收集，及时掌握排水突发事件发生情况并开展分析研判。预警信息主要通过大鹏新区政府在线网站统一发布。当突发事件风险已经解除，新区排水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按程序宣布解除警报，终止预警期，并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

（二）应急响应

排水突发事件的信息报告要简明扼要、清晰准确。排水突发事件发生后，现场任何单位或个人都有义务通过拨打电话或其他方式告知事件发生地的责任单位、属地办事处或新区水务局。新区水务局、排水企业应迅速确认事件的性质和等级，达到Ⅰ-Ⅳ级突发事件条件的，应立即向新区管委会、新区排水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市水务应急指挥部报告，同时报送新区应急管理局。

## **1.先期处置**

## 排水突发事件发生后，新区水务局、排水企业作为第一响应责任单位，应立即启动应急响应，开展先期处置。

## **2.分级响应**

#### 根据排水突发事件的严重性和紧急程度，排水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级别从高到低分为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Ⅳ级（一般）四个等级，Ⅳ级（一般）细分为Ⅳ-Ⅰ、Ⅳ-Ⅱ、Ⅳ-Ⅲ级。特别重大、重大和较大排水突发事件发生后，按国家、省、市有关预案规定执行。

**3.指挥协调**

启动Ⅰ级、Ⅱ级、Ⅲ级应急响应时，大鹏新区排水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按照“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属地为主，专业处置”的要求，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进入Ⅳ级应急响应后，由新区管委会启动Ⅳ级应急响应，大鹏新区排水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和指挥协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排水主管部门和排水企业开展处置工作，相关成员单位配合。